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单位名称（盖章）：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 4 月 9 日组织的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经营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评估技术服务 项目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 服务名称： 2026年经营环节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评估技术服务

2. 服务内容： 分包3 校园食品专项。

3.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服务有效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

4. 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补充条款：

二、合同价款（含税）：

本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360000 元，大写 叁拾陆万元 整。

本合同价款包含部分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不再就本合同支付其他价款。乙方需在甲方支付合同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采购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三）成交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四、合同履行：

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

五、履约形式：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将任何履约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与法律责任。

六、项目验收：

按照执行标准、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等由甲方确定验收要求。乙方交付验收前应先用书面、电传等方式通告甲方。甲方依照验收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和结果组织验收，达到验收要求视为验收合格。未达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相关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合同责任：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2. 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或甲方使用乙方交付成果行为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3.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 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八、付款：

1.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50%作为项目预付款。

2. 项目完成，经审查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50%合同款。

九、保密要求：

乙方应了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及被查企业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资料、本项目所涉及的研究内容、研究成果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工作秘密，应承诺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任何信息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

乙方违反本保密条款或安全保密协议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3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

十、知识产权要求：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

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服务成果。

十一、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作如下2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南京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的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合同备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等执行。

本合同一式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草场门大街107号龙江大厦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6年5月6日

乙方：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盖章）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3号南京质量安全技术中心

法定（授权）代表人：

户名：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南京市质量发展与先进技术应用研究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账号：320006610013001447712

2026年5月6日